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1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美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間交通裁決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遇有下列各款情形，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：……。二、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」「（第1項）聲請法官迴避，應舉其原因，向法官所屬法院為之。（第2項）前項原因及前條第2項但書之事實，應自為聲請之日起，於3日內釋明之。」上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20條明定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又聲請法官迴避的制度，目的在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，若訴訟事件業已終結，法官已無應執行的職務，自不得再聲請法官迴避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民國113年4月29日院東天股112聲000123字第0000000000號函（下稱本院113年4月29日函）為蘇嫊娟審判長決行，將聲請人112年度聲字第123號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卷證移送最高等行政法院，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1第2項規定，聲請蘇嫊娟審判長依法迴避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114年8月4日就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本院審判長蘇嫊娟迴避，惟查，該案於本件聲請前即114年7月15日，業經終局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有該裁定（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在卷可參；又聲請人所執本院113年4月29日函所涉112年度聲字第123號事件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0月13日裁定，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3年10月

7日113年度抗字第11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有各該裁定（本院卷第51至52、53至54頁），足見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5號事件、112年度聲字第123號事件均已經終結，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迴避聲請時，本院審判長蘇嫊娟就前揭事件，均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